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5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气候技术倡议合作，于2011年6月1日至2日在德国波恩组织了关于技术需要评估问题的研讨会。
2.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及业界人士积极参与此次研讨会。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将就此次研讨会的结果提出书面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为了加强短期前景，将执行通过技术需要评估过程确定的各个项目，并通过现有和加强的手段，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向公共和私营部门及国际合作等可能的资金来源介绍这些项目。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技术需要评估研讨会上讨论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资金来源、项目便利工具和相关组织包括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亚洲开发银行、复兴信贷银行重建信用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及气候技术倡议-私营融资咨询网，其便利融资以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项目。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技术需要评估能够就1/CP.16号决定设立的技术机制下的各项活动向缔约方提供有用信息，根据1/CP.16号决定第128段，技术机制将于2012年充分运作。

4.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气候公约》关于编写技术转让项目资助申请的培训包，该教材是秘书处应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要求与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实施的项目筹备培训方案的成果。¹

5.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结论，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为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举办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关于编写技术转让项目资助申请的培训讲习班，并就同一主题在网上试点培训课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以供审议。²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相关组织提供资金支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组织这些活动，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

¹ FCCC/CP/2007/6, 第 79(a)段。

² FCCC/SBSTA/2010/13, 第 30、33 和 34 段。